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主要收購交易 —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函亦附奉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2024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6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授權」	指	由董事會建議的一項具體授權，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在授權期間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可能持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侯廣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

杜永波先生

李瑋博士

陳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主要收購交易 —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建議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詳情而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如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僅當與庫存股有關的上市規則之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本公司方可使用該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限額，惟該額外數目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現時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即時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8,305,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863,000股庫存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7,488,400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8,305,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863,000股庫存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3,744,200股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股份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來規管庫存股的轉售。鑑於上市規則之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任何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

董事會函件

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轉售庫存股僅可在上市規則之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及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勇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曉松先生及崔大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建議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職年度的表現及貢獻。

在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利用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令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且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崔大偉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陳勇先生及崔大偉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查陳勇先生及崔大偉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經正式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劉曉松先生、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具有資歷及相關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5. 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擬向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12港元，合共約79.9百萬港元，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批准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若該決議案通過，預計將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6.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a.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b.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予董事會權力，以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該等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未來於Web3.0領域的業務發展戰略、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以及未來加密貨幣購買價格的可能增加而釐定。

c. 可購買加密貨幣種類

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應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需求、經本集團虛擬資產管理和風險控制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根據購買授權批准以及市場流動性好、市值大、被市場廣泛認可及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計劃根據購買授權購買的加密貨幣將為比特幣(BTC)、以太幣(ETH)、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

目前預計本公司將用約60百萬美元購買比特幣(BTC)、約20百萬美元購買以太幣(ETH)，以及約各10百萬美元將分別用於購買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

本集團分配購買授權的主要考慮因素取決於其業務策略。與穩定幣相比，比特幣及以太幣更符合本集團的Web3.0業務發展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集團相信，比特幣的開發者生態系統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為其雖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但已開始蓬勃發展，與幾年前以太坊(Ethereum)的興起如出一轍。本集團預計，隨著比特幣技術的發展及Layer-2解決方案的開發，比特幣開發者社區將經歷快速增長及擴張。因此，與更成熟的以太坊系統相比，本集團計劃在早期階段對比特幣開發者生態系統進行更多投資。購買授權的分配亦考慮了每種加密貨幣的可靠性、流動性、市值和認可度、聲譽和歷史交易記錄。比特幣於2009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而以太幣於2014年推出，迄今市值僅次於比特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特幣的市值為12,372.5億美元，約為以太幣的3.5倍。購買授權中對比特幣及以太幣的分配亦考慮了該等市值差異。

將較小一部分資金分配給泰達幣及美元幣，可以平衡本集團對穩定性的需求和資本增值的潛力。泰達幣及美元幣具有相似的性質，均與美元有固定的匯率，被視為穩定幣。泰達幣是2014年推出的加密貨幣穩定幣，目前已成為僅次於比特幣和以太幣的第三大加密貨幣和市值最大的穩定幣。美元幣是另一種由美元和歐元等儲備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其於2018年推出，目前是市值僅次於泰達幣的穩定幣。

投資多種加密貨幣可以降低與任何單一加密貨幣波動相關的風險。比特幣、以太幣、泰達幣及美元幣代表了加密貨幣市場的不同部分，每個部分都有自己的風險回報特徵。多樣化有助於減輕購買特定於任何一種加密貨幣的不利事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買授權的分配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加密貨幣的購買代價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賣出價而釐定，且本公司將根據加密貨幣的市場情況和價格酌情購買加密貨幣。本公司購買相關加密貨幣所支付溢價的最高百分比不會超過市場價格的10%。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現有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本集團旨在及時調整交易策略，以更好地應對宏觀經濟因素對加密貨幣市場的影響。本集團將追蹤和分析全球金融市場的長期趨勢，包括貨幣政策、利率波動、通貨膨脹率以及經濟增長期望。

本集團購買加密貨幣主要受其業務策略驅動，並構成其資產多元化配置的一部分。此為一項長期投資，旨在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及降低與一次性大額投資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頻繁進行交易或設定短期增長目標。本集團將根據加密貨幣市場的表現及價格等情況，選擇適當的購買時機。本集團將根據市況採取分時分次逐步的方式，每季度或每半年對加密貨幣進行購買。每次購買前，本集團將對市場趨勢、擬購買加密貨幣的種類、基於過去3至6個月平均價格的價格範圍、受宏觀政策(包括對加密貨幣的有利政策)影響的購買時間以及交易平台的適合性進行評估。價格信息將來自公開市場中受監管及持牌的交易平台提供的實時市場數據。

本公司已設立部門專門負責管理和監督虛擬資產業務以及進行風險控制。該部門將建立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利用專業的分析工具和平台對加密貨幣的市場變動、價格波動、交易量等指標進行監控和分析，及評估和審核各加密貨幣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價格範圍、數量、種類及時間。此外，其將負責監督所有加密貨幣交易的申請、審批、操作、存儲管理及內部彙報等流程的合規性和安全性。

本集團將遵守香港有關加密貨幣的相關政策和法規，並將嚴格遵守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購買、使用及管理的內部政策。

e.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實施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各類加密貨幣的數量、將購買各類加密貨幣的次數以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其他相關信息。

f.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方式

本集團將在公開市場上通過受監管及持牌的交易平台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包括但不限於HashKey Exchange及OSL。HashKey Exchange是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運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中央編號：BPL992)。OSL(中央編號：BPT213)是數字資產平台，提供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相關的服務。OSL由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3)的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運營。本集團亦可能繼續探索於受相關監管機構監管及持牌的其他交易平台上根據購買授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監管團隊，會定期監察交易平台的許可情況及監管環境，並確保本集團使用安全且獲認可的交易平台。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

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以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協助該等轉移。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Web3.0行業及區塊鏈技術蘊含著顛覆當前金融與科技行業的潛能，Web3.0行業仍在積極發展階段，而且加密貨幣具備長期價值升值空間。作為亞洲及世界金融中心，香港在Web3.0行業發展中取得顯著成果，香港政府認為虛擬資產在市場上已變得不可或缺。本集團對Web3.0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而對加密貨幣的投資是本集團Web3.0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Web2.0時代，本集團針對不同細分場景，成功打造了多款社交網絡產品，並在2019年便提出「全場景」概念，致力於將線上和線下、社交和娛樂、虛擬與現實平台相互打通。2022年6月，本集團進行品牌和戰略升級，正式更名為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旨在基於Web3.0的新興形態，創建現實與虛擬無縫結合的多維互動社交體系。鑑於虛擬資產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力，以及虛擬資產進入Web3.0領域將帶來的新機遇，以Web3.0為代表的去中心化理念，能夠很好地與本集團海外直播社交網絡產品形成契合，提供更新穎的模式和更豐富的玩法，給予用戶更好的體驗。本集團將依託其豐厚的運營經驗及不斷沉澱的社交關係，持續吸納新興技術，並隨著Web3.0行業全面發展開拓新的增長空間。

在Web3.0模式下，直播社交平台可以實現實時內容分享並建立基於社區且自主的社交圈子。通過區塊鏈帶來的新價值認可及價值分配機制，所有參與者在生態中可直接獲得來自對方的價值肯定，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了更大的創作空間和表達自我的機會。同時，用戶擁有對自己數據的控制權，能夠更加靈活地管理自己的社交信息，並有選

擇性地與他人共享。此外，區塊鏈的智能合約功能為社交媒體引入了更多創新性的應用，如去中介化的交易、加密貨幣的激勵機制等，進一步豐富了用戶在社交平台上的互動體驗。因此，本集團將依託其在海外沉澱的產品及經驗，持續拓寬其用戶基礎的同時，不斷引進專業人才，在Web3.0領域提前佈局，實現業務的進一步突破。本集團目前已搭建專業團隊開始研究：(1)採取SocialFi等模式的海外新型社交平台，將社交、金融和區塊鏈技術結合，通過和他人互動、創作內容、點贊分享等方式獲取加密貨幣；(2)海外視頻直播體系內的代幣應用生態系統，觀眾購買虛擬禮物贈送內容創作者時，每個虛擬禮物都以智慧合約的形式記錄在區塊鏈上，使禮物具有可持有、可交易的特性；及(3)Web3.0+AI等其他模式的結合。隨著Web3.0需求的不斷湧現，本集團將持續以新技術探索更多娛樂互動新玩法，滿足更多需求場景，拓展業務方向並豐富產品內容。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在Web3.0直播社交方向的探索和拓展充滿信心。

此外，在Web3.0形態中，加密貨幣是構建這種新互聯網生態的重要一環。Web3.0下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通常建立在區塊鏈技術之上，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而加密貨幣是建立在區塊鏈技術上的流通代幣，為去中心化程序的應用和運行提供了基礎。Web3.0的去中心化社交媒體平台一般採用加密貨幣作為激勵手段，以搭建產品基礎框架，提高用戶參與度的同時提高產品價值。因此，持有加密貨幣將作為本集團入局Web3.0領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對加密貨幣予以充分的關注和重視，並希望通過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透過資產多元化的配置，在助力海外新業務的探索和創新的同時，打開更多維度的增長空間。

加密貨幣具有去中心化、稀缺性、全球性、便攜性、安全性等獨特功能，在全球各國央行大規模增加貨幣供應量的背景下，通過適時將部分現金儲備分配到加密貨幣，亦可以實現資金管理風險分散化，以應對現金資產潛在的貶值風險。同時，加密貨幣的接受度也有不斷增長的勢頭，例如越來越多的傳統金融機構開始提供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服務。一些上市公司亦開始將加密貨幣作為其資金管理的一部分，傳統的資產管理公司亦推出了加密貨幣基金，加密貨幣的合法性和其在金融市場中的地位在不斷提升。董事會相信，此項投資將長期優化本集團的價值，並使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更趨多元。

比特幣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隨著區塊鏈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普及，比特幣在社交平台中的應用，尤其是去中心化社交網絡方面的應用正變得越來越廣泛、深入及多樣化。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比特幣支付系統整合到其社交業務中的可行性，

以及尋找合適的和基於區塊鏈的海外項目來進行潛在投資。另一方面，比特幣具有多種功能，使其成為良好的價值存儲的替代方式，例如稀缺性、可分割性、可轉移性、不可偽造性以及有潛力作為對抗由於全球各國央行積極增加貨幣供應而造成貨幣貶值的有效對沖。

以太坊是一個開源的區塊鏈平台，其允許開發者創建及部署智能合約和去中心化應用程序，並使用自身的加密貨幣以太幣。以太坊上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數量最多，這歸因於其對開發人員友好的界面，精簡的編程，以及龐大的開發者社區。橫跨遊戲及社交媒體領域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已經採用了以太坊協議，通過利用以太坊的智能合約功能，實現了業務邏輯的自動化和去中心化，為用戶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和機會。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區塊鏈技術整合到其各項社交業務及海外業務中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以太坊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以及基於區塊鏈的海外項目進行潛在投資，這些項目可能與其龐大的用戶群體產生協同作用），而很多基於區塊鏈的項目只接受以太幣作為投資對價。

以太幣是市值第二大的加密貨幣，其在區塊鏈行業的認可度和使用廣泛性，使其成為進入該領域的重要資產。當本集團未來可能推出自己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的時候，該以太幣可以作為推廣其去中心化應用程序的儲備，同時可以作為投資接受以太幣作為對價的基於區塊鏈的項目。

泰達幣和美元幣是目前市值最大、最普遍的穩定幣種類。穩定幣在加密貨幣市場及未來的元宇宙發展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穩定幣的價值不僅在於它的穩定性，能夠實現高效、低成本的數字貨幣交易，更在於其在去中心化金融、跨境匯款、日常消費支付等場景中的廣泛應用。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和普及，穩定幣已經成為全球金融體系中的新基石，為加密貨幣市場及未來的元宇宙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支撐。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買授權的建議加密貨幣購買是合適的：

1.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是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持續進行。因此，在沒有事先授權的情況下，為每筆交易尋求股東批准是不切實際的；
2.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在受監管和許可的交易平台上進行，以降低股東的風險；
及
3. 授權期間限制為12個月，在潛在購買授權中提供足夠的保障，並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信息以進行知情評估。

綜上所述，董事會故認為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的財務影響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金額上限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5,146百萬元)約14.03%和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約18.15%。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數據，即使本集團悉數動用購買授權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本集團仍會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本集團主營業務每年的運營收益足夠支撐其日常運營，並有所盈餘。上述加密貨幣購買計劃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並無實質影響。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根據購買授權進行的每筆加密貨幣交易的實際購買及出售代價、本公司錄得的經營活動實際收益及現金流入淨額確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以本集團現有現金儲備撥付資金，並入賬列作數字資產，因此購買不會影響本公司負債，而對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受到所購買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公開市場上通過受監管及持牌的交易平台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賣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謹此承諾，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任何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倘若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得以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交易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且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潛在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故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經董事會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ii) 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2024年5月22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938,305,000股股份(包括863,000股庫存股)。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3,744,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有關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1.17	0.78
6月	0.83	0.66
7月	0.92	0.64
8月	0.93	0.74
9月	0.92	0.76
10月	0.82	0.68
11月	1.02	0.66
12月	0.93	0.76
2024年		
1月	0.85	0.73
2月	0.82	0.68
3月	1.00	0.68
4月	0.93	0.7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82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一中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的權益大約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百分比：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¹⁾
奉佑生先生 (「奉先生」)	358,798,000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18.51%	20.57%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實益擁有人	18.51%	20.57%
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51%	20.57%
TMF (Cayman) Ltd.	358,798,000 ⁽²⁾	受託人	18.51%	20.57%
劉曉松先生 (「劉先生」)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3%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¹⁾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多米 在線」)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3%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	250,0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12.90%	14.33%

附註：

- (1) 假設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新媒體」)的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本，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亦不會作出購回。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註，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58歲，於2018年3月9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劉先生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互聯網技術、傳媒及電信行業經驗豐富。劉先生於2007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A8新媒體(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0)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多米在線董事長。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00)聯合創辦人之一。2019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984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另彼於1987年9月獲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劉先生曾就讀清華大學電機系博士課程。

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於2023年4月1日生效。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劉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的一間附屬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份，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份的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份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崔先生」)，55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崔先生擔任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紐交所：VIPS) 首席財務官。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崔先生擔任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米科技(紐交所：ZEPP) 首席財務官。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崔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 首席財務官。1996年1月至2013年8月，崔先生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愛康國賓健康管理集團(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納斯達克：KANG) 首席財務官；上海德勤審計部高級經理；Symantec Corporation, California財務報告經理；Ernst & Young LLP, California審計部經理；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ealth Net, Inc., California (紐交所：HNT) 審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高級審計師；及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多家公共會計公司服務。崔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加拿大賽門費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2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於2005年7月成為美國持牌註冊會計師。

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於2023年4月1日生效。根據委任函，崔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崔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

陳勇(「陳先生」)，40歲，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有逾15年的經驗。陳先生於2009年至2023年於廣州要玩娛樂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23年至2024年，彼於廣州天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組織籌劃工作，指導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以及組織公司重要會議。陳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湖南商學院，持有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專科學位，其後彼於2013年至2016年於華南科技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於2024年3月26日生效。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登載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68頁)，可參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715.pdf
-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74頁)，可參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49.pdf
- 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77至172頁)，可參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67.pdf

2. 負債表

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關聯方和第三方貸款

本集團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75,000元及人民幣751,000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24,749,000元。

撥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撥備約為人民幣2,765,000元。

地方監管機構於2023年就本集團運營的在線平台上的某用戶行為發起了一項正在進行的調查，相關撥備約為人民幣2,408,000元。經考慮其內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調查結果有可能存在現行義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事項確認撥備約為人民幣2,408,000元。關於地方監管當局為正在進行的調查而凍結的受限制現金結餘的詳細情況披露於2023年年報中的附註25(b)「受限制現金」。

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因本集團運營涉及其他5起訴訟。經考慮其內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這些訴訟有可能存在現行義務，並已確認約人民幣357,000元的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已結案，並已支付約人民幣357,000元的結算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於2024年3月31日仍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計及購買授權最高金額(合計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其業務運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影響，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76百萬元、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人民幣6,845百萬元，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19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79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營情況，預計本集團傳統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的經營將保持穩定。

另一方面，鑒於香港在發展Web3.0行業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果，以及香港政府頒佈相關監管政策為Web3.0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營造的有利環境，本集團對Web3.0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隨著對Web3.0行業及區塊鏈技術的深入了解，本集團將繼續認識到虛擬資產的長期價值，以探索其在金融創新的未來用途和在直播行業的應用。

隨著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的穩步發展，以及Web3.0業務的創新和拓展，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業務策略，以把握中國及海外商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奉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358,798,000 ⁽²⁾	18.51%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 ⁽³⁾	12.90%
侯廣凌先生（「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0,409,000 ⁽⁴⁾	4.15%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的一間附屬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本，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 (4) 侯先生持有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侯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概約權益百分比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奉先生	人民幣358,798元	27.07%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多米在線	人民幣250,000元	14.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8,798,000 ⁽²⁾	18.51%
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8,798,000 ⁽²⁾	18.51%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358,798,000 ⁽²⁾	18.51%
多米在線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 ⁽³⁾	12.90%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³⁾	12.90%
王美林女士	配偶權益	80,409,000 ⁽⁴⁾	4.15%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奉先生亦為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董事。
- (3) 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的一間附屬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本，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劉先生亦為A8新媒體主席及多米在線董事。
- (4) 王美林女士為侯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各主要股東(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可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屆滿或由該集團成員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要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如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亦無未決或即將面對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肖力銘先生與馮寶婷女士。馮寶婷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登載不少於14日：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412港元。
3.
 - (i) 重選劉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崔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義務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在妥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8.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購買授權，以提前授予董事會權力在授權期間(即自股東正式通過本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內具體所述之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簽署各份其他文件、文據、指示及協議，並執行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可取的所有行為或事宜，以落實購買授權及所涉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4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並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曉松先生、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李琿博士及陳勇先生。
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